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3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王主任委員照元(林宗憲副院長代理)

紀錄：鍾政光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蘇主榮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馬光遠委員	周郁芳(代)
朱文洋副主任委員	朱文洋	郭昭宏委員	洪志興(代)
許書雄委員	許書雄	李炫昇委員	許清漢(代)
祝年豐委員	陶屏(代)	陳鴻曜委員	李秀貞(代)
王植熙委員	陳武福(代)	林茂隆委員	林茂隆
黃秋慧委員	黃秋慧	黃明典委員	黃靖雯(代)
林志宏委員	陳怡靜(代)	吳東霖委員	吳東霖
吳文正委員	蔡蕙如(代)	趙昭欽委員	趙昭欽
杜元坤委員	林俊農(代)	蕭志文委員	請 假
謝宗保委員	王志強(代)	尤瑜文委員	尤瑜文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長庚	陳佩瑜、林廣軒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歐芸螢、黃淨芳
高雄榮總	黃瑾婷
小港醫院	劉靜薇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安泰醫院	蔡玫芳
建佑醫院	張瓊月、黃思婷
屏東基督教醫院	吳榮州、馬事佐
旗山醫院	李永恒、黃馨嬌
高屏分會	李怡虹
中央健康保險署	張禹斌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許碧升、郭怡妤、邱佩穎、張慧娟、

張曉玲、詹雪娥、陳祈君、許亦濡、
劉彥均、連麗秋、王永全、陳于臻、
蘇家驊、周孟盈、林冠余、廖文敬、
陳民英、王詩雅、陳美蓮、侯佳伶、
王淑婉、王若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執行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高屏業務組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113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及順位代理人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113 年共管會議委員及其順位代理人詳下表。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醫學中心	主任委員	王照元	高醫大	院長	戴嘉言	林宗憲
區域醫院	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安泰醫院	執行長	黃炳生	扈克勛
地區醫院	副主任委員	朱文洋	建佑醫院	執行長	張瓊月	許懷仁
醫學中心	委員	王植熙	高雄長庚	院長	陳武福	藍國忠
	委員	黃秋慧	高雄長庚	主任	陳武福	陳佩瑜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委員	林志宏	高雄長庚	執行長	陳武福	陳怡靜
	委員	許書雄	高雄榮總	副院長	陶屏	黃瑾婷
	委員	祝年豐	高雄榮總	主任	陶屏	黃瑾婷
	委員	吳文正	高醫大	副院長	蔡蕙如	黃建民
區域醫院	委員	杜元坤	義大醫院	院長	林俊農	蔡易廷
	委員	謝宗保	國軍高雄總	院長	王強庭	王志強
	委員	馬光遠	市立聯合	院長	賴俊煌	周郁芳
	委員	郭昭宏	小港醫院	院長	洪志興	張碧玉
	委員	李炫昇	寶建醫院	院長	許清漢	陳森基
	委員	陳鴻曜	阮綜合醫院	院長	李秀貞	蔡青陽
地區醫院	委員	林茂隆	茂隆骨科醫院	院長	陳秀華	方淑芬
	委員	黃明典	南門醫院	副院長	黃靖雯	顏宸珺
	委員	吳東霖	屏東榮總	院長	萬樹人	管毅剛
	委員	趙昭欽	市立岡山醫院	院長	于慶龍	黃如霞
	委員	蕭志文	蕭志文醫院	院長	蕭宗霖	黃文翔
	委員	尤瑜文	馨蕙馨醫院	院長	舒碧雯	陳義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確定高屏區醫院總額 113 年第 2 季「應攤扣總點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2 日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113 上半年高屏區醫院總額期望點值設定為 0.95，當季點值結算前，業務組將辦理點值預估，並依預估點值與期望點值之差值估算應攤扣總點數，提請高屏醫院總額共管會議確認後據以執行攤扣作業。
- 二、依據 113 年 9 月 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 113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資料，高屏區 113 年第 2 季一般服務

點值預估為 0.9371，本季確定應啟動攤扣作業。

- 三、113 年第 2 季以期望點值 0.95 元估算，應攤扣總點數共 636,620,603 點，該點數會另扣除各家醫院單價核減總計點數（前開估算值係依本組可掌握預算計算，結算作業仍以署本部最後計算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113 年第 2 季應攤扣總點數為 636,620,603 點，據以辦理各院費用核定作業。

第二案（提案單位：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案由：有關 113 年審查經費不足之因應措施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總審查經費預算（含交通費）為 10,778,104 元（含 112 年以前結餘 791,696 元），本分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支出 3,739,814 元，達總預算 34.69%，餘額共 7,038,290 元。
- 二、以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已支出之審查經費估算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3 月需 7,479,628 元，前項審查經費餘額將不足以支應後續費用審查。
- 三、綜上，為提升行政效率，撙節審查經費，提請高屏業務組啟動相關措施。

高屏業務組研擬減審做法如下：

- 一、11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各醫院門診及住診隨機案件送審件數以 112 年隨機案件樣本初核核減率再調整，減量調整表如附件。
- 二、涉及違規醫院、新成立醫院、113 年度本組核備之擴床醫院及澎湖離島 3 家醫院依高屏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之專

業醫療審查分級表辦理，不適用前述減量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高屏醫院總額 113 年第 3 季、第 4 季隨機案件二次減量調整表

審查作業原則 分級表之隨機 案件審查分級 類別(送審比 率)	該院 112 年門診 隨機案件樣本初 核核減率	該院 112 年住診 隨機案件樣本初 核核減率	門/住診隨 機案件再減 量比率
B(10%) C(30%) D(50%)	≤轄區 112 年門 診隨機案件樣本 初核核減率	≤轄區 112 年住 診隨機案件樣本 初核核減率	90%
	>轄區 112 年門診 隨機案件樣本初 核核減率	>轄區 112 年住診 隨機案件樣本初 核核減率	80%
E(70%) F(90%) G(100%)	≤轄區 112 年門 診隨機案件樣本 初核核減率	≤轄區 112 年住 診隨機案件樣本 初核核減率	70%
	>轄區 112 年門診 隨機案件樣本初 核核減率	>轄區 112 年住診 隨機案件樣本初 核核減率	50%
備註：隨機案件樣本初核核減率=(隨機案件樣本總核減點數)÷(隨機案件樣本總醫療費用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